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0783破4号

本院于2026年6月22日根据开平市耀欣贸易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开平市盈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6年7月20日指定江门北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开平市盈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开平市盈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开平市盈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建设路82号之一外贸大厦三楼；联系人及电话：高润群 13380986502）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开平市盈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破产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6年9月11日下午15时00分在开平市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开平市盈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